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主管遴聘及派任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主管遴聘作業，特依據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主管遴聘及派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各級主管由校長遴選適當專任教師或職員聘任之。其中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二、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科所擔負之使命與任務。
 - 三、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四、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
-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主管遴聘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單位所擔負之使命與招生任務。
 -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該單位行政事務之能力。
 - 三、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
 - 四、在校表現成績優良。
- 第五條 各單位主管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為一年一聘，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 第六條 本校主管任期屆滿，一級主管經校長考核同意，二級主管經所屬主管考核報請校長同意者，得再次聘任繼續連任。代理主管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得再延任。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